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408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定案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4084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56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適用自115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，請貴校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、積極溝通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三、檢附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份，本案已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中市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本府教育處

教務處

收文:114/10/14



1140003926

有附件

2025/10/14
11:13:11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